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6 人，凌文副董事长委托张玉卓董事长代为出席及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翟日成、职工代表监事申林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卓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作书面确认。

2.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就《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其认为合适或必须的修改，并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以经评估备案的 SH217 工程相关资产共人民币 1,195,638,036.27 元对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245,638,036.27 元。

2. 授权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总裁（董事）组成的董事小组办理有关向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文件进行合适、必要的修改，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资产转移等相关的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 年 4 月 30 日